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10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国资委同意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转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黔国资复改革[2012]33号《关于同意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批复》文件,贵州省国资委同意:集团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备案价值15482.02万元人民币按协议方式将现有与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可移动资产出售给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请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2-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蒙进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方案)。

根据宁证监发[2012]10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辖区各上市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针对提出的建议对已制定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补充完善,制定了新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6月13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7)。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5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洛阳")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硅棒切片方法	ZL 2010 1 0252055.3	发明专利	2010年8月13日	20年	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子公司超日洛阳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超日洛阳与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股票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2—012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1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通知,获知蓝光集团原质押给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2年6月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上述质押登记解除后,蓝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6月11日。

截止公告日,蓝光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3%。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 2012-015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持有公司17,66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2%,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4,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于2012年6月12日质押给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40,000万元中期票据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山下湖 公告编号:临2012-21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12年3月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今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部分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尽快将修改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2-026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次工作会议审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在收到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由于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需停牌一天,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14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2年6月11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安人民大厦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14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1)。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2012至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2至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第二条"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相关投向的说明,具体情况为:

(1)计划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追加投资1.2亿元;

(2)计划追加自营业务投资规模5亿元;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金规模5亿元;

(3)计划设立直投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

(4)计划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公司追加投资1.02亿元;

(5)计划增加信息系统投入0.7亿元;

(6)计划新设证券交易营业部10家,需拨付注册资本0.5亿元。

以上计划共需使用募集资金15.42亿元。公司将结合相关业务资格取得及项目进展情况,在相关投资、业务规模的提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下,适时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提案》,原则同意公司独家向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增资有关的相关手续,待具体增资方案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决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8日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08】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于2012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章程条款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章程条款的内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基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依据《证券法》第125条、第129条、第142条制定。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章程条款的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章程条款的内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定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述规定。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三条制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第三条制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依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第三条以及《股东承诺函》第一条制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4.2.2、4.2.3条制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	与本章程第139条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第172条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保持一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回购公司股票;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实施上述第(六)项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事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公司债券; (八)回购公司股票; (九)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实施上述第(六)项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事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5月4日发布)第四条制定。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临2012-0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6月28日上午9: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会议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西安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

2-1 关于提议杨凤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2 关于提议陈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关于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提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7层西部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004)。

传真:029-8740640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一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丹、樊洋。

电话:029-87406381、029-87406409。

传真:029-87406409。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数		
2-1	关于提议杨凤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2-2	关于提议陈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提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下届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3.2.3条制定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或按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2.2.10条制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十一)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二年; (十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3.5.3条制定;依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第一条制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千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千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3.5.3条制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第2.2.2条制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二条制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